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964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海生科字第 1090022103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新聘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、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系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，係依據本系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系聘任之專任教師，應具教學與研究熱忱，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。
- 第四條 本系擬新聘之教師，經系務會議決定擬聘專長學門後，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員額申請，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，並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及相關資料，經本系「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「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，依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，邀請系內外學者專家五人以上組成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應具教授資格，且系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，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。由「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先行評審，須由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出席且過半數表決同意後通過。
- 第六條 「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」之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師新聘審查程序如下：
一、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；審查通過後轉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二、初審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，即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擬聘任之教師，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計分為審查依據，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，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計分為審查依據。
- 第九條 本系論文著作計分標準依照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規定辦理。
聘講師六十五分以上，聘助理教授需七十分以上，聘副教授七十五分以上，聘教授八十分以上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。